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岡簡字第325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　方柏權

複　代理人　楊昱宏

被　　告　葉賢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4萬1,73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20分之17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4萬1,73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承保訴外人牧川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汽車）之車體損失險，由陳韻仁駕駛系爭汽車，於保險期間即民國114年7月23日7時28分許，行經臺南市○○區○道0號327公里500公尺處北側向內側時，遭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且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之被告自後方追撞，使系爭汽車受有損害，嗣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汽車之修繕費用新臺幣(下同)40萬3,239元（含零件費用27萬6,790元、工資12萬6,449元)。為此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、第191條之2及第196條規定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負賠償責任等語，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0萬3,23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

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;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、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再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；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業已明定。

㈡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已提出車險保單查詢列印表、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估價單、車損照片、發票及理賠明細為證(見本院卷第9至47頁)，復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等相關資料可佐(見本院卷第55至72頁)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同條第1項本文之規定，視同被告自認，堪信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。依此，原告承保車體損失險之系爭汽車既因被告過失駕駛行為受有損害，且原告已依約賠付該車修繕費，則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主張其得於賠償金額範圍內，取得求償權利等節，自屬有據。

㈢再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；債權人亦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，民法第213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而損害賠償既係在填補被害人所受之損害，使其回復物被毀損前之應有狀態，自不應使之額外受

利，故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，應予折舊。

㈣經查，原告賠付系爭汽車修繕費40萬3,239元，其中含零件費用27萬6,790元、工資12萬6,449元等情，業經本院核對內容確認無訛，然依上開說明，計算被告應負擔之賠償數額時，仍應扣除零件折舊部分始屬合理。而系爭汽車係113年4月出廠，有卷附行車執照可證(見本院卷第11頁)，迄至本件車禍事故時，已使用1年3月又8日（出廠日期依民法第124條第2項規定，以113年4月15日計算）；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、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月計」之規定，應以使用1年4個月計算折舊期間；再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汽車耐用年數為5年，則該車修理時更換零件部分得請求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應為21萬5,281元【計算方式：⑴殘價＝取得成本÷（耐用年數＋1）：276,790÷（5＋1）＝46,132。⑵折舊額＝（取得成本－殘價）×1/（耐用年數）×（使用年數）：（276,790－46,132）×1/5×16/12＝61,509。⑶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：276,790－61,509＝215,281】，加計不予折舊之工資12萬6,449元後，原告得請求系爭汽車修復所須之必要費用應為34萬1,730元；逾此金額之請求，尚屬無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34萬1,73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(見本院卷第79頁)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利息之範圍內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;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原告勝訴部分，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由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岡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鄭舒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宜伶